股票简称:*ST香梨　股票代码:600506　编号:2009—15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9-1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09年6月8日起停牌。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进一步论证工作,由于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9-025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9年6月12日就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了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2009年6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目前本公司正在同相关各中介机构进行各项沟通工作,鉴于此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按要求对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长期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6月29日起在厦门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厦门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厦门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

2、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

3、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A级基金代码160606)

4、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

5、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

6、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

7、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

8、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

9、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

二、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相关公告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等应遵循厦门证券的有关规定,并由投资者与厦门证券协商确定。本公司上述基金在厦门证券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可能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本公司与厦门证券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定投业务暂不设截止日期,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和厦门证券保留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咨询办法

1、厦门证券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592-5163588

网站:www.xmz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09-03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提案审议未通过;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6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李余利女士主持。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为回避表决,关联方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派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名,均为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10,112,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派刘伟、喻显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赞成票:10,112,35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无偿获赠资产协议书》。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派刘伟、喻显彬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09-03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和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通知显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的45,388,000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09年6月24日解除质押。

同日,公司还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通知显示: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5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为其在该行的贷款出质。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6月26日。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9—06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25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有100%权益的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仁特水司[2009]29号文件《关于重大事项的报告》,获知:因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人民水泥及本公司,仁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汪洋信用社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09)杭西商初字第1533号《民事裁定书》对人民水泥的基本账户执行冻结,期限6个月(从2009年6月24日起至2009年12月23日止)。此外,建设银行仁寿县支行也于2009年6月24日冻结了人民水泥公司账户。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人民水泥收到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09)杭西商初字第1533号《民事裁定书》基本内容:

法院在审理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人民水泥、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09年6月5日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相关财产并向法院提供了担保,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人民水泥、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2,55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人民水泥账户冻结情况:

2009年6月24日,仁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汪洋信用社致人民水泥《账户冻结告知书》,内容为"因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人民水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09)杭西商初字第1533号民事裁定书,要求我社协助冻结存款,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对你公司账户执行冻结,期限6个月(从2009年6月24日起至2009年12月23日止)。"

截至目前,人民水泥、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传票及诉讼相关文书。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9—07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26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09)杭西商初字第1533号《民事裁定书》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获知:因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人民水泥及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峨眉山工行")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09)杭西商初字第1533号《民事裁定书》对本公司的基本账户执行冻结,期限6个月(从2009年6月25日起至2009年12月24日止)。

同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乐民初字第11-1号、第12-1号、第13-1号、第14-1号、第15-1号《民事裁定书》(相关诉讼事项请详见200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临2009-029号)。

上述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09)杭西商初字第1533号《民事裁定书》、《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的基本内容:

(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法院")在审理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人民水泥、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09年6月5日向西湖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相关财产并向西湖法院提供了担保,西湖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裁定如下:冻结被告人民水泥、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2,55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2009年6月25日,西湖法院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通知峨眉山工行"因办案,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你属支行(注:此处略去本公司基本账户账号)的存款32,550,000元,请暂停支付6个月(从2009年6月25日起至2009年12月24日止)逾期或撤销冻结后,方可支付。"

二、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1-1号、第12-1号、第13-1号、第14-1号、第15-1号《民事裁定书》的基本内容:

(一)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峨眉山工行

被告:本公司

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中院在审理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09年5月26日向乐山中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要求对本公司在峨眉山工行的账号予以冻结,原告向乐山中院提供了担保,乐山中院于2009年5月26日裁定如下:

对本公司在峨眉山工行的账号(注:此处略去本公司基本账户账号)的账户限额3,120万元予以冻结。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二)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峨眉山工行

被告:本公司

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中院在审理原告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09年5月26日向乐山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本公司在峨眉山工行的银行账户予以冻结,并以原告自有资金提供担保,乐山中院于2009年5月26日裁定如下:

冻结本公司在峨眉山工行银行账户(注:此处略去本公司基本账户账号)中的存款2,800万元。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3-1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峨眉山工行

被告:本公司

乐山中院在审理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09年5月26日向乐山中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要求对本公司在峨眉山工行的账号予以冻结,并向乐山中院提供了担保,乐山中院于2009年5月26日裁定如下:

对本公司在峨眉山工行的账号为(注:此处略去本公司基本账户账号)的账户限额3,550万元予以冻结。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四)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4-1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峨眉山工行

被告:本公司

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中院在审理原告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09年5月26日向乐山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本公司在峨眉山工行的银行账户予以冻结,并以原告自有资金提供担保,乐山中院于2009年5月26日裁定如下:

冻结本公司在峨眉山工行银行账户(注:此处略去本公司基本账户账号)中的存款4,900万元。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五)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5-1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峨眉山工行

被告:本公司

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中院在审理原告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09年5月26日向乐山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本公司在峨眉山工行的银行账户予以冻结,并以原告自有资金提供担保,乐山中院于2009年5月26日裁定如下:

冻结本公司在峨眉山工行银行账户(注:此处略去本公司基本账户账号)中的存款3,650万元。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西湖法院传票及诉讼相关文书。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9—07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的相关规定,为充分揭示风险,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6月29日停牌一天,从2009年6月30日开始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由"四川金顶"改为"ST金顶",证券代码600678不变,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10%改为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09-01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8: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329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信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59,19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3%,符合法定比例。其中,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00,000,000股,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32,700股,境外H股858,859,962股。

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发出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该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1、批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2、批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3、批准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08年度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19.6736亿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5、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酬金;

6、批准《关于审议批准聘任200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的议案》;

2009年公司续聘均富会计师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外、境内会计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均富会计师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度常年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评估审核业务的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48万元和人民币348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其他服务费用。

7、批准《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批准公司续买保障限额为1500万美元的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

8、批准《关于采用电子方式向H股股东提供公司通讯的议案》;

9、批准《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章程》修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公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主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10、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H股(增发数量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20%)及相关事项;如增发,则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1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H股(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的10%)及相关事项;如果实施回购,则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该回购授权还需分别获得公司另行召开的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濮洪九、翟熙贵、李维安、王俊彦各位先生向股东周年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2008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委派唐丽子、杨广水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附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	票数(股)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	票数(股)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	
1	批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3,400,136,542	总计:	3,397,974,542	99.93964%	总计: 2,162,000	0.0636%	总计:	0	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6.46765%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700	0.0098%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外流通股:	797,641,842	23.45491%	境外流通股: 2,162,000	0.0636%	境外流通股:	—	—
2	批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3,400,136,542	总计:	3,397,974,542	99.93964%	总计: 2,162,000	0.0636%	总计:	0	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6.46765%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700	0.0098%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外流通股:	797,641,842	23.45491%	境外流通股: 2,162,000	0.0636%	境外流通股:	—	—
3	批准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404,264,877	总计:	3,401,974,467	99.93327%	总计: 2,290,410	0.06673%	总计:	0	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6.37481%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700	0.0098%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外流通股:	801,641,767	23.54831%	境外流通股: 2,290,410	0.06673%	境外流通股:	—	—
4	批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459,065,882	总计:	3,458,690,882	99.98918%	总计: 374,980	0.01081%	总计:	0	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5.16484%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700	0.0096%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外流通股:	858,358,182	24.81147%	境外流通股: 374,980	0.01081%	境外流通股:	—	—
5	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酬金	3,459,016,562	总计:	3,458,069,262	99.97261%	总计: 947,300	0.02739%	总计:	0	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5.16569%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700	0.0096%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外流通股:	857,736,562	24.79771%	境外流通股: 947,300	0.02739%	境外流通股:	—	—
6	批准(关于审议批准聘任200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的议案)	3,459,192,662	总计:	3,444,989,214	99.58959%	总计: 14,203,448	0.41041%	总计:	0	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5.1652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700	0.0096%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外流通股:	844,536,514	24.41443%	境外流通股: 14,203,448	0.41041%	境外流通股:	—	—
7	批准(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371,458,363	总计:	2,704,066,399	80.20441%	总计: 667,401,964	19.79559%	总计:	0	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7.1118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	0.0001%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900	0.00973%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外流通股:	104,061,599	3.0863%	境外流通股: 667,074,064	19.79559%	境外流通股:	—	—
8	批准(关于采用电子方式向H股股东提供公司通讯的议案)	3,459,073,932	总计:	3,458,475,832	99.98273%	总计: 598,100	0.0173%	总计:	0	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5.16486%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700	0.0096%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外流通股:	858,143,132	24.80365%	境外流通股: 598,100	0.01728%	境外流通股:	—	—
9	批准(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407,776,972	总计:	3,406,920,812	99.97480%	总计: 856,160	0.02511%	总计:	0	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6.29461%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700	0.0098%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外流通股:	806,588,112	23.66980%	境外流通股: 856,160	0.02511%	境外流通股:	—	—
10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不超过本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20%的H股股份,如增发,则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3,459,082,572	总计:	2,940,918,446	85.02002%	总计: 518,164,126	14.97998%	总计:	0	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5.16944%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	0.0001%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900	0.0095%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外流通股:	340,913,646	9.8565%	境外流通股: 517,836,226	14.97103%	境外流通股:	—	—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酌情决定是否回购不超过本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10%的H股股份。如果实施回购,则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3,459,114,912	总计:	3,458,419,542	99.97989%	总计: 695,370	0.02011%	总计:	0	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5.1637%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700	0.0096%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境外流通股:	858,086,842	24.80065%	境外流通股: 695,370	0.02011%	境外流通股:	—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200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赞成票2,600,332,600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200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赞成票870,911,062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H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票723,570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H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8%。)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唐丽子、杨广水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200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0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09-01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200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09年6月26日上午11:00

200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09年6月26日上午11: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329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王信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0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共代表A股有表决权股份2,600,332,6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87.85%。其中,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亿股,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32,600股。

2、200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共代表H股有表决权股份871,634,632股,占公司H股总股本的44.51%。

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该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200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赞成票2,600,332,600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200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赞成票870,911,062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H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票723,570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H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8%。)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唐丽子、杨广水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200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0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09-01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现将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兖矿集团所持兖州煤业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兖矿集团所持兖州煤业原非流通股股份未交易。
	(2)2006年兖矿集团将符合兖州煤业发展战略要求的煤炭、电力等部分运营及新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转让,并支持